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 2.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1	※ 4000W 低温 空气源热 泵热风机	1. 防触电等级：≥I 类 2. 电源：220V/50Hz 3. 热泵高温制热量（7℃）：≥4000W 4. 热泵制热量（-12/-20℃）：≥4000W/4000W 5. 高温制热输入功率（7℃）：≤1081W 6. 制热输入功率（-12/-20℃）：≤1739W/2000W	30 台

		7. COP (7/-12/-20℃) $\geq 3.70/2.3/2.0$ 8. 制热季节能效效率 (HSPF) $\geq 3.21$ 9. 制冷剂: $\geq R410A$ 10. 室内机/室外机噪音 $\leq 42/54dB(A)$ 11. 室内机采用上下出风模式	
2	●3000W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1. 防触电等级: $\geq I$ 类 2. 电源: 220V/50Hz 3. 热泵高温制热量 (7℃): $\geq 3000W$ 4. 热泵制热量 (-12/-20℃): $\geq 3000W/3000W$ 5. 高温制热输入功率 (7℃): $\leq 836W$ 6. 制热输入功率 (-12/-20℃): $\leq 1304W/1500W$ 7. COP (7/-12/-20℃) $\geq 3.7/2.3/2.00$ 8. 制热季节能效效率 (HSPF) $\geq 3.25$ 9. 制冷剂: $\geq R410A$ 10. 室内机/室外机噪音 $\leq 42/54dB(A)$ 11. 室内机采用上下出风模式	1270台

注: 每户配备一台 3000W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一台 4000W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及相应安装辅材, 超出预算部分由用户承担。

## 2.2 货物技术要求:

### 技术标准

用于采购项目的产品技术指标必须符合 JB/T 13573-2018《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的要求。

(1) 用于采购项目的产品, 需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检验报告参考 JB/T 13573-2018《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或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规定的检验方法; 要求 HSPF  $\geq 3.0$ ; 名义制热 COP  $> 2.3$ ; 低温制热 COP  $\geq 2.0$ ; 高温工况制热 COP  $\geq 3.7$ 。

(2) 采用变频压缩机, 使用环保冷媒。

(5) 设备具有宽温度区间调节方式, 可实现室内 16-30℃ 设定调节。

(6) 对热泵热风机, 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 CCC 认证 (3C 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制造企业、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单位名称)。

(7) 电源: 电压/频率: 220/50Hz。

(8) 低温制热: 在室外温度 -20℃ 时, 制热量不衰减; 在室外干球温度 -30℃ 时能正常无电辅热启动。

(9) 融霜时间不超过一个连续制热周期的 20%。

(10) 冷热需求：机组可实现低温制热的同时满足用户夏季高温制冷。

(11) 不允许采用辅助电加热。

## (二) 线路改造

(1) 电供暖设备的电源应设置引接自户内配电箱的专用供电回路。

(2) 配电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749的有关规定。

(3) 电源线、断路器、导线规格选择应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 及所在城市住宅建设标准管理规定。

(4) 线路明敷时，开关、插座、管路与线槽应固定牢固、美观。电源插座安装时应严格按相线、中性线、保护零线的标识要求进行连接。线路穿墙体时，应设保护管(特别是入户穿墙线)。敷设在卫生间潮湿场所的缆线宜采用双重绝缘缆线。

(5) 配电线路的连接处均应涮锡或压接，接线端子应拧紧，严禁虚接，接线应符合《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T 499-2001)相关要求，保证安全运行。

(6) 室外敷设的电气线路应避免因强烈日光辐射、浸水、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损害。

(7) 户用电表入户线应根据用户自身家中负荷及增加的电采暖负荷计算所使用的表后线径。

(8) 表后出线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线缆，杜绝非标产品的使用。

(9) 表后出线敷设应采用穿线管(PVC及以上)敷设，并做好线管的固定。

(10) 表后出线应接入带漏电保护开关功能的总开关，分线接入采暖设备。

(11) 总开关及分线开关的安装位置应安装在小型分线箱内，分线箱应具备防水功能。

(12) 若因表后线路改造原因，导致用户无法正常用电的，投标人应无条件进行改造，直至用户正常用电。

**注：1. 本项目计划采购 4000W 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30 台，每台最高限价 5943 元，3000W 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1270 台，每台最高限价 4773 元。投标报价时，投标人须在商务标中报出设备的单价及总价。(以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3. 补贴标准：上级补贴政策为不超过 5000 元的补贴 90%，剩余 10%由村民**

付款，中标价格高于 5000 元的，补贴 5000 元，其余部分居民自行承担。未按国家、地方标准、要求进行安装的及超过项目预算部分进行安装的，不予进行补贴。

4. 如果其它乡镇有最低价，须执行其它乡镇的最低价。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在质保期内完成相关质保售后服务。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按照安装实际数量支付总金额的 30% 预付金，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资金在货物供货安装完成，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用户签字确认，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待上级财政资金到位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 3.5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

### 3.6 质保期

电代煤清洁取暖工程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3 年，热泵主机质保期不低于 6 年（控

制器主板、压缩机等主要配件免费保修 6 年), 终身维护、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服务、维保、更换件不收费, 若用户人为因素造成的机器损坏, 更换配件费用需由用户承担。保修期满后维修及维护仅收取成本费。

注: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 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